

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40008058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間歷經十次修頒。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修定，爰配合修訂「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修正須知第十二點)
- (二)增列工程摘要、地點、工期及現勘聯絡方式。(修正須知第三點)
- (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增加機關得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議價作業。(修正須知第二十七點)
- (四)因應中華郵政郵務作業均已採資訊系統登錄收件時間非全以郵戳方式記錄收件時間，故修正郵遞投標截止期限之認定標準。(修正須知第二十七點及五十點)
- (五)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針對營造廠商之承攬造價限額資格限定予以律定。(修正須知第四十二點)
- (六)增訂機關得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函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之採購。(修正須知第四十二點)
- (七)增訂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載明該保證金適用之情形，以資明確。(修正須知第三十五點之一)
- (八)刪除「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國防部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勞務採購處理辦法」。(刪除須知第五十四點)